

#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112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

## 國中部動態組實施辦法

113.04.25

- 一、競賽宗旨：為加強本校語文教育，提高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
- 二、競賽組別：國中組演說、朗讀。**國七、國八每班 1~2 名**，其他項目自由報名，國九自由報名，國中部不分年級擇優代表學校參加區賽，**第一名需代表本校參加三鶯區市賽**。
- 三、競賽辦理日期：
- (一)報名日期：**113 年 4 月 29 日~5 月 10 日。(班級為單位)**
- (二)序號抽籤日期：請競賽員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30 至教務處抽定序號籤**，若於 12:35 仍未到，則由教學組代抽，比賽序號將另行公告。
- (三)競賽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二)**
- (四)賽程編配：如有調整，另行公告。(相關訊息公告於校網國語文競賽專區)
- (五)報到時間：請在比賽開始時間前 10 分鐘至比賽場地報到，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六)競賽時間及地點：

編號	項目	時間	地點
1	國語演說	5/28(二)13:00-15:00	大會議室、小會議室
2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視報名情況另安排時段	
3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視報名情況另安排時段	
4	原住民語情境式演說	視報名情況另安排時段	
5	國語朗讀	5/28(二)13:00-14:00	多功能教室 1、4
6	閩南語朗讀	5/28(二)14:00-15:00	多功能教室 1、4
7	客家語朗讀	視報名情況另安排時段	
8	原住民語朗讀	視報名情況另安排時段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原住民語情境式演說、客語朗讀、原住民語朗讀因校內人數較少，採自由報名，**國語演說及國語朗讀每班需有同學報名參加(1-2 名)**。

四、評分：由教務處聘請國文或相關專長教師擔任評審。

五、獎勵與懲處：

- (一)比賽成績依個人表現頒發獎狀(單項參加人數 6 名以上，頒發前三名，優選數名；單項參加人數少於 6 人，視比賽狀況擇優表揚)，**第一名需代表本校參加三鶯區區賽**。
- (二)凡報名參加本項競賽者，非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導致無法參賽，或未向教學組提出無法出賽相關證明者，需執行 4 小時愛校服務。
- (三)凡經選拔通過成為校代表者，非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導致無法參賽或未向教學組提出無法出賽相關證明者，將取消其校內獲獎資格。

六、競賽項目及時限：比賽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實施。

項目	時限	評分標準	注意事項
國語演說	4-5 分鐘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 占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 占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1. <b>講題 5 題(題目事先公布)</b> ，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抽題之後在預備場內自行準備，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離座與其他人交談。 3. 時間：4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5 分鐘按第 2 次，鈴聲響時請選手停止演說立即下臺；時間超過或不足者，每半分鐘扣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li> <li>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li> <li>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li> <li>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li> <li>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li> <li>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li> <li>7. 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抽題：競賽員臺前30分鐘抽出題號(題目<b>事先公布</b>)，登記簽名後，取得四格圖稿。同組每名競賽員題不皆不相同。</li> <li>2. 預備：預備時間30分鐘，競賽員可自備筆、立可帶、裝水容器入場，並可以用筆在圖稿上註記。</li> <li>3. 登台演說：競賽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圖稿上台。上台後，請向評判報告所抽題目編號，再開始演說。3分30秒的時候按第一次鈴，4分鐘的時候按第二次鈴，此時時間到，請立即停止演說。</li> <li>4. 評判提問：競賽員演說完畢，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言項競賽員提問，一問一答。評判與競賽員對話時間為2分鐘，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1分45秒按第一次鈴，2分鐘的時候按第二次鈴，此時時間到，即停止提問。</li> <li>5. 離場：競賽員於詢答完畢後，將手上的圖稿交還給工作人員，然後返回觀眾席入座。</li> <li>6.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li> </ol>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圖片表述 3-4 分鐘 評審提問 2 分鐘		
原住民語情境式演說			
國語朗讀	3 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語音(發音及聲調): 占45%(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li> <li>2. 聲情(語調、語氣): 占45%。</li> <li>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1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 18 篇現場抽題)。</li> <li>2. 競賽人員於登台前 6 分鐘抽定題目。</li> <li>3. 可在試卷上注音或標記。</li> <li>4.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只能攜帶字典、辭典以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不得攜帶其他書籍。</li> <li>5. 競賽時，請關閉手機等通訊設備。</li> </ol>
閩南語朗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語音(發音及聲調): 占45%。</li> <li>2. 聲情(語調、語氣): 占45%。</li> <li>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1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競賽員於登台前 6 分鐘抽定題目。<b>篇目事先公布</b>(閩南語朗讀 3 題、客家語朗讀 8 題、原住民語朗讀)。閩南語朗讀 3 題(第 1、3、8 題)網址 <a href="https://jen-pin.com.tw/news_intro.php?id=229">https://jen-pin.com.tw/news_intro.php?id=229</a></li> <li>2. 可在試卷上注音或標記。</li> <li>3.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只能攜帶字典、辭典以及「台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閩南語朗讀選手)、「客家語拼音方案」(客家語朗讀選手)，不得攜帶其他書籍。</li> <li>4. 原住民語朗讀選手，請事先至教務處教學組索取講稿，於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資料來源：<a href="http://ors.alcd-con.tw/lobby.php">http://ors.alcd-con.tw/lobby.php</a>)</li> </ol>
客家語朗讀	3 分鐘		
原住民語朗讀			

七、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112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國中動態組)

部別：國中部

班級：

編號	項目	參加人員(座號/姓名)		
1	國語演說 (1~2 名)	1. 姓名：	座號：	
		2. 姓名：	座號：	
2	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 (自由報名)	1. 姓名：	座號：	
		2. 姓名：	座號：	
3	客家語 情境式演說 (自由報名)	1. 姓名：	座號：	腔調別：
		2. 姓名：	座號：	腔調別：
4	原住民語 情境式演說 (自由報名)	1. 姓名：	座號：	族語別：
		2. 姓名：	座號：	族語別：
5	國語朗讀 (1~2 名)	1. 姓名：	座號：	
		2. 姓名：	座號：	
6	閩南語朗讀 (自由報名)	1. 姓名：	座號：	
		2. 姓名：	座號：	
7	客家語朗讀 (自由報名)	1. 姓名：	座號：	腔調別：
		2. 姓名：	座號：	腔調別：
8	原住民語朗讀 (自由報名)	1. 姓名：	座號：	族語別：
		2. 姓名：	座號：	族語別：

國文老師簽名：

導師簽名：

※請將報名表件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國九若無人參賽，仍需請國文老師、導師簽名後繳回報名表。

備註：

- 腔調別：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南四縣腔。
- 原住民族語別：賽夏語、雅美語、邵語、噶瑪蘭語、卑南語、布農語、鄒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排灣語、魯凱語、泰雅語、阿美語、撒奇萊雅語、太魯閣語、賽德克語。
-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原住民語情境式演說、客語朗讀、原住民語朗讀因校內人數較少，採自由報名，國語演說及國語朗讀每班需有同學報名參加(1-2 名)。